长春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

生产权利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春市教育局各级领导干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依据《长春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长春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总体方案》和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长春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权利责任清单如下：

一、领导班子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全面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承担直属学校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督查，监督学校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安全工作计划；

（二）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定期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措施等。全员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不断筑牢局领导班子成员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思想基础。

（三）每季度召开1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听取学校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突出问题，部署学校安全重大事项；

（四）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拟定学校安全工作政策、规划和规程标准；

（五）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规定，实行安全责任包保，并监督落实，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学校安全责任；

（六）局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学校安全工作。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分管领域（包保单位）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重点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七）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直属学校班子成员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并加大权重。建立完善学校安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九）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要求设立安全监管机构，配齐相关人员力量；注重选配优秀干部担任所属学校安全工作的主管领导；将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并将学校安全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十）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指导或参与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精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学校安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相应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组织学校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内涵和质量，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按要求上好生命与安全教育课，开展安全实践体验教育，积极组织学校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尊重生命、关爱生命、珍惜生命、保护生命的良好氛围；

（十二）以“平安校园”建设为目标，以风险防控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工作风险管控机制；

（十三）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加强学校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托《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平台》，对学校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保证隐患及时整改；

（十四）严格行政审批，把安全标准作为民办教育机构和校车使用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达标的“一票否决”，对已经审批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年检，直至取缔；

（十五）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保障、信息回馈；

（十六）实行对外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统一主动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业部门下达的学校安全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二）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履行长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三）把学校安全纳入教育系统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学校安全规划并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分析会议，听取学校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任务，解决安全工作重点、难点以及责任追究等问题；

（四）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职责清单，检查督促落实学校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分管工作业务范围内涉及安全和包保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五）每季度至少带队督促检查1次学校安全工作及班子成员落实学校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实施情况。重要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六）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出现学校安全事故，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三、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的学校安全工作；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实施安全工作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学校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

（三）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召开安全工作分析会，分析安全工作形势，统筹安排部署安全工作，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履行长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负责学校安全日常领导工作，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学校安全工作；

（五）受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其他分管负责人做好其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六）督促开展学校安全应急演练、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或者调研督导，重点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八）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将承担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

（三）督促、指导分管业务范围内处室把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规划，有针对性地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防范措施，并履行学校安全工作相关监管责任；

（四）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五）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活动，推动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

（六）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五、学校安全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推动将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作等纳入教育发展规划;

（二）根据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事故预防工作需要和安全工作发展趋势，提出年度安全工作要求，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

（三）指导、监督、检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执行安全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

（四）负责统计分析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安全隐患情况，指导、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安全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六）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检查工作制度，采取明察暗访、“监管干部+专家”、交叉互检等方式，组织对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自查，同时配合其他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七）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做好安全工作应急预案编制、制度建设和风险防控措施，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依据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工作，做好信息发布、信息回馈；

（八）监督、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安全队伍建设，组织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监督学校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安保人员，组织或指导学校做好安保工作，以及安保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加大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学校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十）指导督查全市中小学消防、交通安全工作；

（十一）督促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和校车安全运行工作；

（十二）落实好生命与安全教育课、积极开展实践体验教育活动、监督直属学校按要求每月开展一次不同主题的安全演练，利用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各处（室）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细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并把学校安全工作包保责任纳入本处室工作职责；

（二）处（室）负责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和包保学校的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把相关安全工作纳入处（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处（室）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和包保工作责任；

（三）按要求每季度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学校和包保学校开展1次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指导整改落实，同时上报主管领导；

（四）相应处（室）业务范围内和包保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要在长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迅速前往现场，参与和配合相关部门、学校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五）体卫艺处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管理督导体系，定期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食品安全意识；装备与信息中心负责统筹安排、督促指导学校电教装备、危化品、实验室的安全配备、应用、管理等工作；发展规划处负责指导督查全市教育系统学校校舍和建筑物施工安全工作；学校后勤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学校集中用餐委托经营公开招标、学校集中用餐大宗食品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七、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部署，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认真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二）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千人以上学校必须成立安全科，配足人员力量，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监督“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三）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小组，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四）学校每个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分析会议，部署学校安全重点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依据《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指导手册》和《学校安全隐患自查督查整改记录》，每天要对校园进行巡查，每半月集中开展一次集中的安全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将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按时上传到《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系统》平台；

（五）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制防、联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七）开展好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好生命与安全教育课、积极开展实践体验教育活动、按要求每月开展一次不同主题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利用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八）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相关部门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九）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相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十）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十一）实行对外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统一主动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十二）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认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十三）建立完善学校安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奖惩。